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16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已于 2016 年 1 月 8 日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建华先生主持，全体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处于可有效控制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担保行为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

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意公司为深圳市玲涛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额不超 3000 万元为期一年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关于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激励对象黄斌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拟将激励对象黄斌已获授未获准行权的 2.6395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作废注销，按其购买价回购已获授尚未解锁的 1.9796 万股限制性股票并在回购后予以注销。公司应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支付回购款共计人民币 142,729.16 元。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作废并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三、《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1,746.40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有利于保障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议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赞成, 0 票弃权, 0 票反对。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1 月 14 日